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中国 保险市场 热点问题评析 (2006-2007)

孙祁祥 等著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编

CCISS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F842
2
:2006-2007
2007

中国 保险市场 热点问题评析 (2006-2007)

孙祁祥 等著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06—2007)/孙祁祥等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4

(北大保险时评书系)

ISBN 978 - 7 - 301 - 11709 - 5

I. 中… II. 孙… III. 保险业 - 研究 - 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8734 号

书 名: 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06—2007)

著作责任者: 孙祁祥 等著

策 划 编 辑: 陈 莉

责 任 编 辑: 陈 莉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1709 - 5/F · 1578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em@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4.25 印张 216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内 容 摘 要

本书汇集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致力于保险、社会保障与风险管理研究的教师、博士后和博士生从2006年2月到2007年1月每周一篇发表在《中国保险报》“北大保险评论”专栏上的文章。这些文章主要是评论中国保险市场环境的新变化和新问题,保险市场的新趋势和新动态等热点、重点话题,挖掘保险业的现存问题,研究新环境下保险业的新契机和发展战略。各文章的作者以学者的身份、中立的态度评析中国保险市场的热点时事,其意见对保险业界、学界、监管界及其他关心中国保险业发展的人士都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孙祁祥,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兼任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成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美国国际保险学会学术主持人,美国国际集团 C. V. Starr 冠名教授,美国哈佛大学访问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100 多篇,出版专著 3 部,译著、合著 10 余部。

编者简介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是一个致力于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的非营利性学术机构,其宗旨是充分发挥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风险管理与保险学教育和研究方面的优势,借助中外风险管理与保险以及社会保障领域的重要资源,加强学界、监管部门和业界的密切合作,促进保险与社会保障的理论研究、知识传播与实际应用。成立以来,CCISSR 在学术研究、国内合作和国际交流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在国内外学术界和业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序

不平凡的 2006 年过去了,它给 2007 年的中国保险市场留下了许多值得庆贺的荣耀、值得纪念的回忆、值得深思的问题……当然,也有许多需要直面的矛盾和挑战。

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数据,2006 年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5641.4 亿元,同比增长 14.4%;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 1.97 万亿元,比 2005 年底增长 29%;保险业共支付赔款和给付 1438.5 亿元,全年实现投资收益 955.3 亿元,收益率达到 5.8%,比 2005 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为近三年最好水平;保险深度 2.8%,保险密度 431.3 元……这是一组令人欣慰、令人振奋的数据,而在这组数据的背后,则是许多重大的事件。

2006 年 1 月,国务院批准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其后,铁道部决定向保险资金定向募集 500 亿到 800 亿元先期项目资金,投资于北京至上海的铁路线改造工程;2 月,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保这两家政策性金融机构首次牵手,正式签署全面合作协议;3 月,一种新的农险试点模式——政策性农险共保体试点在浙江出现;6 月,《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7 月,平安斥资 49 亿元,收购深圳市商业银行 89% 股权;8 月,中国保险行业《银行、邮政代理保险业务自律公约》正式出台,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平安保险、新华人寿、友邦保险等

60家公司成为第一批签署公约的市场主体;9月,中国保监会叫停“返还型健康险”;10月,由中国人保财险独家承保的“鑫诺二号”20亿元申请理赔;11月,新华股权以1.43亿的高价转让;12月,中国人寿斥资近350亿元,收购南方电网192亿股股份,占南方电网总股本的31.94%,成为第二大股东,据称这是中国资本市场上迄今为止最大的一笔股权投资;2006年底,中央汇金公司动用40亿美元外汇储备注资中再集团的方案获国务院批准;2006年,中国人寿、平安等保险公司设立上千万元的慈善基金;英杰华、教保、泰康等保险公司在高校设立高额奖学金……

这是一个“挂一漏万”的单子。过去的一年,中国保险市场上发生了许多重大的事件,许多甚至是历史上的“第一次”,或者是“迄今为止之最”。这些事件在“诠释”着一个个鲜活故事的同时,也在“褒奖”保险行业对社会的贡献,在“彰显”保险行业日益凸显的扩张能力、渗透能力和辐射能力,在“称颂”保险人的群体智慧和勇气。但是,这个市场也面临许多突出的矛盾和重大挑战。如果要列出来,也可以列出一份长长的单子。

正是这样一个充满机遇、充满活力,但也充满挑战的行业为从事该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我和我的同事们提供了如此生动和鲜活的案例,让我们有机会对此进行观察、思考和评论。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在《中国保险报》开辟的“北大保险评论”栏目上发表了近50篇评论文章,视角多元、内容广泛:既有“宏观”分析,也有“微观”探讨;既有“本源”问询,也有“现象”剖析;既有“公司战略”,也有“监管挑战”;既有“商业保险”,也有“社会保障”……文章的观点不一定是“真理”,但它们都是我们“深思熟虑”后的结论;文章的结论不一定是“振聋发聩”的,但各方面的反馈意见显示,许多观点和结论引起了有关方面和人士的思考和重视。

“北大保险评论”这个栏目开办迄今已经有三年时间了。

结合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特别是保险业的发展与改革中出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写作,这是我和我的同事们的专业所在、责任所在,也是兴趣所在,但读者的鼓励和支持则无疑是这个栏目能够持续开办的一个重要的“动力源”。《中国保险报》的负责人告诉我,“北大保险评论”是该报最受读者欢迎的栏目之一,发表在该栏目上的许多文章被国内的许多网站广泛转载……事实上,我和我的同事们也会不时收到读者的信件,说某篇时评文章对他们的启发。有一次我在机场候机时,巧遇一位保险公司的高管,他说他几乎阅读了我们每一期的评论文章,有些文章还要剪贴下来作为资料保存。这些反馈和评价无疑是对作者的最高褒奖。

像往年一样,我们将发表在《中国保险报》上每周一期的“北大保险评论”文章汇集起来出版,一方面以飨读者,另一方面也希望我们的“议论”可以引发大家对许多问题进一步的思考。

借本书出版之际,我还要感谢所有的读者,感谢为我们提供“载体”的《中国保险报》;感谢连续三年出版此评论集的北京大学出版社。我和我的同事们将努力在新的一年里为大家奉上更多、更好的评论文章,不辜负大家对我们的殷切希望。

孙祁祥

2007年2月10日

目 录

理论综合篇

企业、社会责任及其他	孙祁祥/ 3
保险创新为什么这么难?	陈 东/ 7
2006 年中国保险业回眸	郑 伟/11
亲有待,子欲养,何以力不从?	
——对人口再生产和社会养老问题的反思	朱南军/15
“辨证”看待和解决中国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	
矛盾与冲突	孙祁祥/20
平衡木上的艺术:社保改革的关键	郑 伟/24
“鸟笼理论”与“诱致”保险	孙祁祥/28
医卫服务的提供、生产与宿迁医改	朱俊生/32
是风险都可以承保么?	雒庆举/36
也谈中国保险业的新机遇	孙祁祥/40
从《政府工作报告》看保险和社会保障(上)	郑 伟/45
从《政府工作报告》看保险和社会保障(下)	郑 伟/52
悲悯情感与社会保障	朱南军/57

企业经营篇

- 中国人寿 A 股 IPO 何以如此受青睐? 李心愉/ 65
- 太阳光 vs 激光
- 关于“多元化”与“专业化”的思考 孙祁祥/ 70
- 我国汽车保险的 On-line 时代还有多远? 赵 亮/ 75
- “装错盘子的牛排”与“服务的真谛” 孙祁祥/ 79
- 感知风险与保险公司品牌建设 何小伟/ 83
- 保险营销员:“营销”什么及怎样“营销” 孙祁祥/ 86
- 促进保险业实施“走出去”战略 朱俊生/ 90
- 银保双方应建立互惠关系 王晓全/ 94
- 化解购房者的后顾之忧
- 论产权保险及其功用 刘 涛/ 99
- 对我国保险代理人的几点思考 王晓全/103
- 雾里看花
- 浅论“重疾险”风波 刘 涛/107
- 内外兼修控风险
- 保险业初级阶段的风险与管理 雒庆举/111
- 从联想电脑看奥运保险:蛋糕究竟是什么? 刘新立/115

市场环境篇

- 老龄化背景下的中国保险业,是忧,是喜? 雒庆举/121
- 社会阶层结构与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朱南军/125
- “风险转嫁意识”与“风险辨别意识” 刘 涛/130
- 普及国民保险意识:众人拾柴火焰高 李心愉/134
- 穿越银保关系的迷雾(上) 朱南军/138
- 穿越银保关系的迷雾(下) 朱南军/142

行业发展篇

让人欢喜让人忧:再谈高管责任险	滕贞旭/149
重庆大旱:农业保险何时才能无憾?	刘新立/154
以战略联盟发展企业年金业务	于小东/158
谁来为商家“保险”	滕贞旭/162
交强险带给了我们什么?	王晓全/166
保险“国十条”：“新瓶”装“好酒”	郑伟/170
保险创新的历史性机遇	刘新立/174
农业保险:问题在哪里?	冯旭南/178
“五一”黄金周后的冷思考	雒庆举/182
巨灾风险成本如何分配	刘新立/186

政策监管篇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论保险欺诈及其防范	刘涛/193
发展、风险及监管挑战	孙祁祥/198
投资“枷锁”层层打开的背后	赵亮/202
发展现实考验监管艺术	锁凌燕/206
行业自律与政府有效监管(上)	孙祁祥/210
行业自律与政府有效监管(下)	孙祁祥/213

理论综合篇

企业、社会责任及其他

孙祁祥

(2007年1月10日)

2006年年底在北京召开了一年一度的中国金融论坛。大会的主题——和谐社会：中国金融业的社会责任。作为金融业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业，自然也有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如何履行其社会责任的问题。这是一个比较“宏观”的问题，也是当前的一个“热点”问题，因此我想，将其作为2007年“北大保险评论”的开篇文章并进行讨论还是蛮有价值的。

此时我在思考这一问题的时候，突然感觉到，很多时候大家在谈论企业的社会责任时，往往是将其作为一个似乎“不言自明”

的概念来对待的。也就是说,大家都在说企业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但这个“社会责任”的内涵究竟是什么?企业应当如何履行其社会责任?实际上,这对许多人来说可能未必是一件很明确的事情。

研究企业的社会责任,我认为首先需要明确“企业”的性质。因为“标的”不同,基于其上的责任就可能不同。关于企业的性质这个问题,理论界的研究可以说是汗牛充栋。但我们这里不是要做“文献综述”,因此我只拣两个最重要的定义作为分析问题的起点。经济学大家如科斯、威廉姆斯等人从交易成本的角度将企业定义为“价格机制的替代物”、“一系列不完全契约的组合”;管理学大师如彼得·德鲁克则将企业定义为“一个为了共同的目标将人们的努力集合起来的工具”。结合这两个经典定义,我们来分析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

首先,我们可以将企业视作一个为了减少“交易成本”而组成的载体,在其之上,“不同类型的人”为了达到一个共同的目标而“组合”在一起。那么,企业的目标是什么呢?在人们的通常理解中,企业当然是要达成一个“经济目标”的。虽然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业态”,很难进行横向比较,但如果我们用“货币”指标将其量化,这个“经济目标”就可以用营业额、资产、利润等指标来进行度量。因此可以说,任何一个企业都要“为市场份额而战”、“为营业额而战”、“为利润而战”。其次,不完全契约的制定者都是什么样的人呢?通常有股东、债权人、经营者、供应商、员工、顾客等,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利益相关者(广义)。现在我们来看一下,如果股东和债权人不提供投资,经营者不擅长经营,员工不努力工作,顾客不购买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企业能完成“营业额”、“利润”等“经济目标”吗?显然是不可能的。由此可

见,企业目标的完成需要一个基本的和谐环境,这个环境包括我们上面所说的各种关系,具体来说,就是和谐的股东关系、和谐的员工关系、和谐的顾客关系等。如果利益相关者之间有根本的冲突和矛盾,企业就很难达到它的“经济目标”,也就更谈不上生存和发展了。而企业如果不能够生存和发展,就会引起生产、经营链条的破坏或者中断,引起失业,甚至引起社会震荡。

由此可见,企业作为社会这个“生物体”中的一个“细胞”,相关利益者之间的关系是具有很强的社会效益的,或者说,是具有很强的外部性的,因此,我们不能把它简单地视为一个企业里的“内部事务”,而是要看作涉及社会大局的“社会责任”。但这个社会责任又并非外部强加于企业的,而应该是“内生”于企业的“经济目标”之中的,二者具有紧密的联系。如果每个企业都能够忠实地履行好这个社会责任,处理好股东、债权人、经营者、员工、顾客相互之间的关系,就能够保证其“经济目标”的实现,也就能够保证整个社会的和谐。因此,处理好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不仅是企业实现其“经济目标”的重要基础,而且其本身就构成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那么,处理好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是不是企业的唯一社会责任呢?不是的,除此之外,我认为企业还应担负以下四个方面的社会责任:(1) 照章纳税;(2) 保护生态环境(具体来说,不能为了自身的发展而污染破坏整个环境);(3) 进行社会捐助、慈善等公益事业;(4) 在民族、国家处于紧急、危难的关头,牺牲个体利益,保证全局利益。这四个方面的社会责任依次拓展,呈现出公益性、全局性越来越强的特征。企业在履行这些社会责任的时候,虽然从短期看、从个体看,有时可能会“损失”一些利益,例如,照章纳税的企业与偷税

漏税的企业相比,似乎“吃亏”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企业与破坏生态环境的企业相比,可能生产成本高了;进行社会捐助、慈善等公益事业与不做这些善事的企业相比,可能支出大了;在民族、国家紧急、危难关头能够牺牲个体利益、保证全局利益的企业与不这样做的企业相比,可能赢利没了,甚至亏本了……但在一个市场机制、法律制度逐渐健全的体制下,从长远看,从全局看,这样做的企业最终会赢得和谐的环境,赢得消费者的青睐、赢得政府的褒奖、赢得社会的尊重,从而也一定会赢得其应有的市场份额。因此,有些企业把履行社会责任单纯看作是一个“额外”的负担,看作是“纯粹”的“成本”,实在是有些片面和短视了。

需要指出的是,以前我们有些企业确实没有很好地履行其社会责任,但过犹不及,我们也不能在谈企业应担负其相应的社会责任的时候,把政府应担负的责任又“演变”为或者“衍生”成企业的社会责任,由此一推六二五。比如说,政府应当为企业的运行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应当通过法律制度和相应手段保证所有者的产权不受侵犯,应当承担起市场不能做或者不愿做的一些事情。如果政府不能有效地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或者“越权”、或者“缺位”、或者“错位”,却又指责企业没有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这显然是不合适的。

说来说去,我们又回到了经济学的的一个基础问题,一个本源问题,即市场(企业)与政府在经济体系中的定位问题。如果政府、市场(企业)能够做到分工有序、职责明确,各自做好“本职工作”,这个经济体就会是一个有效的经济体,这个社会就会是一个和谐的社会。